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.03.05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1.08.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8.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學校之永續經營暨因應教育改革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組織定名為「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以結合本校教職員與熱心教育之家長代表，規劃、研議學校校務發展及增進校譽為宗旨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推動校務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議校務興革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研議國內外學校結盟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各學科召集人(含科主任)9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職員代表2人、家長會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校長室秘書兼任。
- 六、校長得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外專業人士、學者、社區人士擔任之，於會議時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七、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年召開一次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。
- 八、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